

法律意见书

[2023]盈合肥民事字第 HF8011 号

北京盈科(合肥)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佰惠长荣医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佰惠长荣”)、佰惠康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佰惠康复”)的委托,代理合肥溪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溪雨”)诉两公司及叶国兵合同纠纷一案。

经承办律师对案件相关材料的审核分析,现就因此案委托人败诉可能性大小出具法律意见,以供参考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 20 日,合肥溪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溪雨”)以于 2017 年 12 月与合肥长荣医院订立合作协议(「合作协议」)以向合肥长荣医院提供检验科建设服务)针对合肥长荣及佰惠康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赔偿,合肥溪雨主张的诉请总标的额为 9176507.5 元以及终止合作协议。现该案已因管辖权异议移送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审理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,该案件仍在等待一审开庭审理。

二、败诉可能性大小分析

承办律师认为鉴于以下主要原因,法院判决委托人败诉的风险极小。

1、合作协议是原告与合肥长荣医院订立的。合作协议对合肥佰



惠医院公司及佰惠康复健康不具有约束力，因为他们并非合作协议的签署方；

2、原告就损害提供的证据由原告单方面出具，并无任何签名，因此，不具有充分的证据效力，属不足；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合并时，合并各方的债权、债务，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，原告根据该规定提出本次申索。但是，合肥长荣医院作为民办非企业实体，不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。

因此，原告的申索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支持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案件承办律师认为法院判决委托人败诉的风险极小。

以上是我所对于该案的法律分析意见，以供参考。

